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張主任文昌、林專員志忠、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中選法字第 10600006211 號令發布，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條文之修正，包括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及其相關罰則、增列罷免活動相關規範，罷免活動之支出得為稅賦優惠，以及罷免活動納入選舉章節規範等規定，爰作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1、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2、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6 條)

3、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刪除後如不足人數時，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該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9 條)

4、罷免案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選舉，係指已發布選舉公

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部分重疊者。（修正條文第 50-1 條）

5、修正第三章章名為選舉及罷免、第五節節名為選舉及罷免活動、刪除第四章罷免章名，並增列第八節罷免節名，原第四章各「節」配合修正為「款」。

6、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會議資料，第 6 頁）

李組長說明：

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新北市選委會函市政府民政局（透過戶政事務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就名冊交叉比對，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347 人，符合規定人數者計有 2,637 人，已通過提議人人數門檻（2,512 人），本罷免案現已進入連署階段，連署人數依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51,191 人）百分之十以上，**故連署人數需 25,120 人以上**。連署期間依規定為領得格式之次日起算 60 天，**連署人名冊應於該期間內（106 年 8 月 21 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上資料截取自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第 10 屆立委名額分配及選區劃分中區公聽會，本縣強烈表達應採第 7

屆立委名額計算方式

本案攸關本縣第 10 屆立委員額席次之增減，縣籍立委莫不重視此公聽會，立委許淑華即親自出席表達意見，馬文君立委則派辦公室主任出席，民進黨不分區立委蔡培慧辦公室主秘亦出席聆聽，本會則由副總幹事率同仁前往。

依選罷法規定，立委選區每 10 年進行檢討，中選會研擬計算方式有兩種，若依第 7 屆單一選區制，屏縣、高市各減 1 席，南市、竹縣各加 1 席；若依第 4 屆複數選區制，中市、南市、竹縣各加 1 席，但投縣、嘉縣、屏縣則減 1 席。

立委許淑華說，第 10 屆選舉還要回溯到舊的第 4 屆方式，不太合理；不分區立委蔡培慧辦公室主秘曾煌棊說，本縣席次若縮減，50 萬人口只 1 席立委，弱勢會更弱勢。立委馬文君辦公室主任黃世榮也認為，不該開倒

車採第 4 屆算法。縣府民政處副處長林志忠指出，回溯到第 4 屆計算方式，等於剝奪非六都人口的參政權，因為減少的都是人口老化的非六都縣市，會加速台灣的城鄉差距。

檢附中選會「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中區公聽會」新聞稿及會議紀錄各 1 卷。（如會議資料，第 9 頁）

李組長說明：

公聽會當日有邀請三位學者，僅一位學者建議下屆立委名額以第 4 屆立委名額算法，其餘出席的學者、立委、黨團代表及縣府代表皆贊成應以第 7 屆的計算方式算計下屆立委各選區應選名額較適宜。而中選會網站首頁有「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意見徵詢」區，可透過縣府協助宣傳，讓此一公眾事務廣為民眾周知並表達意見。

主席：此意見徵詢請吳總幹事交由民政處聯繫新聞行政處，針對此案發布新聞週知媒體及民眾。

三、選舉概念宣導列車駛進南投市立幼兒園文山分班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至南投市立幼兒園文山分班，針對幼兒園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

四、第一組案例分析：

案例一：

林員於 90 年 12 月 12 日獲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南投縣議會第 15 屆第 3 選區（即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魚池鄉）縣議員之選舉，並於 9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候選人登記，經檢舉賄選，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聯合專案小組偵辦，91 年 9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林員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定其為一定之行使，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現修為 9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98 條第 3 項處有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扣案之大同牌蔭油膏禮盒605瓶(油膏禮盒進貨價值高達90元，市價為120元，提貨禮券186張，均沒收。

林員於96年登記參選立委及103年登記參選縣長~對手質疑曾犯行賄罪不得參選

問：林員曾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併宣告緩刑，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可否登記為候選人？

(以下解釋資料來源為中選會法政賴處長講義)

1.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76)

2. 曾犯選罷法第99條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終身不得參選。(§26.3)但受緩刑宣告者，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可登記為候選人。

3. 犯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之1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併宣告緩刑確定，於緩刑期滿，其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因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應視為其犯罪與刑之宣告均已消滅，自不具該款所規定之消極資格要件，而無該款之適用。

本件林員雖曾因賄選罪經判決有期徒刑4月，但因併受緩刑之宣告，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自始未經判刑相同。自不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所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要件，而得以登記參選。

林員91年9月24日判決確定，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2年後即可參選。

依據刑法第37條(褫奪公權之宣告)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題外：上次農會選舉有草屯代表打電話來詢問受保安處分假釋中又被判褫奪公權 10 年可不可以此次選農會代表？褫奪公權從何開始算？另問他可以參加投票 Y，怎不可參選？

答：農會代表選舉依據農會法，農會法 15-1 條第 4 款列明，首先假釋出獄，尚在假釋期間，即屬尚未執行完畢而不得參選。而判褫奪公權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桃地檢署觀護人網站說有投票權，（省府公報 62 年春 52 期解釋沒有選舉權。

經查核結果：95 年刑法修後假釋期間，包括褫奪公權期間是有選舉權的。

褫奪的資格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自民國 24 年（1935 年）7 月 1 日施行時，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民國 95 年（2006 年）7 月 1 日施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時，不再列舉褫奪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資格。

摘錄自農會法：

第 15-1 條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再舉一例：像最近縣府有公務員貪污罪二審判決

曾員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褫奪公權 5 年。

張員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褫奪公權 5 年。

張員確定不上訴，其緩刑併判褫奪公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林課員補充書說明：

該案例係牽涉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認定，復依刑法第 76 條規定，該位候選人應符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認定候選人有登記參選之資格。

案例二：

1. 簡員於 94 年 12 月 2 日經南投地檢偵查結果起訴，並於地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95 年 2 月 13 日判決確定，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緩刑參年。

扣案之紅色半罩式安全帽參頂、歌唱機（廠牌：TOBISHI，型號：DVD—339）壹台、歌唱機遙控器壹台均沒收之。

2. 簡員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8 年度偵字第 5010 號為緩起訴處分，於 99 年 2 月 3 日確定，迄於 100 年 2 月 2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執聲沒字第 11 號請單獨宣告沒收裁定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陸佰元，沒收之。

問：補選登記期間，簡員緩起訴處分尚未經撤銷，其可否登記參選？

李組長說明：

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鎮長補選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02 日止申請登記，訂 100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六）投票。簡員登記參選，消極資格查證~南投縣警察局查詢單登載其 94 年曾犯選舉罷免法，地檢署來文則登載其犯政治獻金法被緩起訴。

因當時南投市代表當選無效案給本會不小震撼，媒體電詢要刊登簡員

不能辦理登記。且亦質疑其南投縣第17屆縣議員資格(98年12月05日投票)

簡員94年處有期徒刑5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3年，如上例，不管是登記參選議員或補選鎮長，95年2月13日判決確定，99年11月登記期間其緩刑已滿，簡員自可參選。

至違反政治獻金法案緩起訴非選罷法26條消極資格不能登記之範疇，簡員當可登記補選。

李組長總結：

緩刑於緩起訴有何不同，大致上如下

1. 緩起訴為涉嫌犯罪訴追之暫免；緩刑為處罰執行之暫免
2. 緩起訴是由檢察官行之；緩刑則是由法官裁判
3. 緩起訴乃起訴"前"之處分；緩刑乃為起訴後之裁判
4. 緩起訴係未曾受刑之宣告；緩刑則為以受刑之宣告的實體裁判。

林課員補充說明：

第二案例是有關選罷法第27條第3項，此規定算選罷法對候選人消極資格的重大改變，依舊法(§27Ⅲ)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候選人因故辭職，得否登記該次補選舉之候選人，舊法並未規定。

修正之選罷法第27條第3項則增加「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規定，則為避免當選人因故(案)辭職，又再度參與該次補選之情形，以維護公職選舉之公正公平。

林委員清吉：緩起訴與不起訴有何不同

張召集人說明：

不起訴處分後非指案件有罪或無罪，而是該案件未再發現新事證者，不得提起公訴，是法律賦予檢察官的一種裁量職權；緩起訴則是同時對被告課以一定義務(如：對被害者道歉、繳罰金入國庫、立悔過書或勞動等)，若無履行該等義務，檢察官即提起公訴。

第四組報告事項：

一、本組辦理有關選舉訴訟案件（因涉及個資，會後相關資料「附件，刑事判決影本」收回，並請保密）：

南投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被告張○○參加竹山鎮下坪里里長選舉時，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度訴字第 300 號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並褫奪公權貳年，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主席：本案易科罰金並褫奪公權貳年，其褫奪公權何時開始計算。

召集人：易科罰金完納，主刑執行完畢起算。

（李組長）易科罰金之繳納期限會後紀錄補充：

刑法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略)

林課員補充說明：

中寮鄉曾有候選人有案被判有期徒刑，得以易科罰金，惟其罰金之繳納已逾法定期限才補繳後，要求登記為代表選舉候選人，本會不同意其登記，因其完納罰金期限已過，不符刑法第 44 條易刑之效力規定。所以候選人消極資格種類之有無認定仍有期限內或期限外之區別。

二、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2893 號函；轉請本會各同仁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利用集會加強推動（106 年 7 月 12 日投選四字第 1063450011 號函在案），所載人權教育相關資料及臉書網站資訊；已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兩公約宣導專區 (www.humanrights.moj.gov.tw)，另法務部已成立「人權大步走 FACEBOOK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humanrights.fans>) 瀏覽參閱人權相關資訊。

三、有關違反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得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案，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按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1、移送書。2、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3、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4、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5、其他相關文件。本案相關案件本組已於上次（第 313 次）委員會議討論時提出報告，謹再重申報告乙次。

103 年南投縣第 17 屆仁愛鄉鄉長選舉，孔文博先生當選無效確定，應繳回已領取之競選經費補貼金額，計新臺幣 158,760 元乙案，依據本會第一組 105 年 6 月 27 日投選一字第 1053150165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27 日投選一字第 1063150097 案號簽，移轉該案催繳之相關文件。本組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之規定，於本（106）年 8 月 2 日投選四字第 1063450013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在案。

四、本（106）年 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6 月重新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成冊，並轉發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因份數有限，已先行分發本會專任同仁，請各同仁利用公餘多加參閱，以增長對於專業法規常識之認知。

行政室報告事項：

一、因應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各機關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節能小組），檢視節能措施及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屬評比機關，並負責督導所屬選委會每年度節電、節油目標，至少每半年邀集所屬召開節能小組會議，檢討所屬節能推動情形、節能目標執行成效、節能目標量及各階段執行策略之擬定，並製作會議紀錄於年度填報時上傳至節能網站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召開上半年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先予敘明。

二、承上，會中討論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用電及用油指標上限值問題，查本會用電強度(EUI=建物總用電量度數/建物總面積 m²)設定公告基準值為 34，用油目標為全年度上限為 1,032 公升(電及油均係以 104 年度為基期，由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計算後公告實施)，爾後每半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節能檢討會，並列管所屬選舉委員會用電及用油目標不得超過前開所訂上限值，倘有超標者需於會中提出改善辦法及進度，本會 105 年用電及用油均接近公告基準值及用油上限(均未超標)，本年度仍將持續相關節電、節油措施，俾符合相關節能規定。

張主任補充說明：

因政府財政日益困難，本會為因應政府機關行動節能計畫，會將持續推動相關節電節能措施，也請各位同仁能配合辦理，以符相關規定。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u>選舉及罷免</u>	第三章 選舉	配合本法章節調整，本法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選舉章節規範，並刪除第四章罷免章節，修正本章章名。
第五節 <u>選舉及罷免活動</u>	第五節 選舉活動	配合本法第三章第六節節名修正，修正本節節名。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u>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告中載明。</u>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以資明確，並利適用。
第二十六條 <u>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罷免人</u>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或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罷免活動支出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爰增列上開人員申報扣除上開罷免經費時，應提供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規定。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一、 <u>本章章名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四章章名刪除，爰以刪除。
第八節 罷免		一、本節節名新增。 二、配合本法新增第九節罷免，爰以新增。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提出移列至第九節第一款，修正本款款名。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成立移列至第九節第二款，修正本款款名。
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增列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後，應將罷免案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領銜人之規定，以上開通知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爰第三項增列「、第三項」等字。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增列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人數之補提，以及選舉

<p>立之宣告。</p> <p>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p> <p><u>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u> 為 <u>主管選舉委員會</u>。</p>	<p>立之宣告。</p> <p>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p>	<p>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上開通知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各類選舉，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部分重疊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係為撙節政府支出、選務方便及節省選務相關人力物力並兼顧人民罷免權益，故規定罷免案應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惟選舉如非與罷免案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未重疊者，規範同日投票，並無實益，為資明確，爰為本條規定。</p>
<p><u>第三款</u> 罷免投票</p>	<p><u>第三節</u> 罷免投票</p>	<p>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投票及開票移列至第九節第三款，修正本款款名。</p>

中選會 1060721 新聞稿：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21)日舉辦「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中區公聽會」，由該會選務處處長高美莉擔任主持人，邀請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分別從實務上及學術觀點，就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與會的立法委員許淑華表示，本次立法委員名額分配的方式應該要以第 7 屆的方式，同時也建議名額分配要制度化，不要每次檢討時都因人口變動而採用不同的計算方式。而蔡培慧委員南投服務處主秘曾煌基、馬文君委員服務處主任黃世榮也到場表示相同的意見。

與會學者東海大學副教授邱師儀表示，採用第 7 屆還是第 4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均未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的規定，但是建議中選會應將計算方式固定下來。第 7 屆計算公式下席次增減變化較少，第 4 屆計算公式導致席次變動較大，依照路徑依循的概念，建議採取第 7 屆的方式。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廖益興認為，第 4 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存在總席次超額的風險；第 7 屆立法委員的 2 階段名額分配方式，不會有總席次超額的問題。第 7 屆的方式較第 4 屆周延，基於名額分配方式制度化的考量，不宜再做更動。

中興大學國家教授李昌麟則指出第 4 屆的計算方式採漢彌爾頓法，用 1 個人口基數較為公平；而第 7 屆的計算方式採用 2 個人口基數，對人口數較多的直轄市不利，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之規定。

何欣純委員助理戴仁蓮小姐則針對臺中市選舉區劃分提出建議，例如大里區的東湖里、西湖里應回歸到大里區。

中選會表示，針對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為廣徵各界意見，將辦理 3 場公聽會，本次中區公聽會為第 2 場次，該會也將在 27 日於高雄辦理第 3 場南區公聽會；此外也在中選會網站首頁建置民眾意見徵詢專區，方便各界提供意見。3 場公聽會與會代表及民眾所提意見，均將作為該會檢討下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時的重要參考。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自由路1段150號9樓）

三、主持人：高處長美莉

記錄：張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在場各界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很高興大家在百忙之中來參加這次公聽會，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立法委員的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每10年要重新檢討，因此，本會這次於北、中、南區分別舉辦公聽會，同時本會網站上也設有民眾意見徵詢區，讓各界可以發表意見。首先說明本次公聽會的進程序，發言順序為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代表，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為5分鐘，4分鐘按鈴1次提醒，5分鐘到按鈴2次，第2輪結束後，如果時間允許，再開放現場的機關代表進行發言。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第1輪發言

主席：接下來進行公聽會第1輪發言，首先請立法委員或代表發言，依簽到順序，首先請立法院許淑華委員代表黃書杭主任發言，蔡培慧委員代表曾煌碁主任秘書請準備。

黃書杭主任（立法院許淑華委員辦公室）：談到第10屆立委選舉名額規劃的問題，當初第4屆規劃的總人數是225席，第7屆的總席次則改為113席，第7屆席次在規劃的時候，相信也是經過許多專家學者詳細的考量，經過第7屆、第8屆到第9屆選舉也沒有見到有什麼問題，現在到了第10屆立委選舉，再回過頭來談到用第4屆的計算方式，我覺得不太妥當，除非這個選舉制度有問題，假如沒有問題，為什麼要用回溯到以前的制度，而且二者間整個名額部分差很多，還是用第7屆選舉的模式比較妥當。尤其

這次事關我們南投縣，因為南投幅員比較大，相較其他縣市，人口數又少，所以我們認為採用第7屆的選舉模式還是比較恰當。

主席：謝謝黃主任！接下來請立法院蔡培慧委員代表曾煌碁主任秘書發言。

曾煌碁主任秘書（立法院蔡培慧委員辦公室）：

1. 如果南投縣在這次立委席次再做縮減的話，對於南投縣民眾而言，只會變得更加弱勢，南投縣有50萬人口，如果只有1位立委在做選民服務，大家可以想像會有多辛苦，或許大家會認為立委的職責不是只有做選民服務，立委主要的工作是做立法的工作與制度建立，但有許多縣民的民生問題，如農水路、自來水，或國有林地承租的問題，縣（市）政府沒辦法解決，南投縣財務困窘，對於縣民的需求無法滿足，還是只能求助民代出身的立法委員向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協調爭取。
2. 南投的地理位置是比較廣闊的，往返各地交通非常耗時，未來如果只有1位立委，怎麼有辦法把選民服務做好呢？有財力背景較佳的委員，或許可以聘請10餘位助理，擴大能見度，營造良好印象，這樣的現象是否是好的，我們應該要思考，所以我們強烈建議不僅要維持2席，甚至希望能再增加1席。

主席：謝謝曾主任秘書！接下來請立法院何欣純委員代表戴仁蓮特助發言。

戴仁蓮特助（立法院何欣純委員辦公室）：因為我們的選舉區是屬於臺中市大里、太平區，以行政區域來看，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本來就是屬於大里區，所以希望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能夠回歸我們選區，謝謝！

主席：謝謝戴特助！請問立法院江啟臣委員、徐永明委員代表是否要發言？2

位委員代表表示不發言。接著請學者專家發言，首先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李昌麟教授發言。

李昌麟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 本人的研究專長是比較制度，我曾經做過全世界國家的民主制度比較研究，研究發現除了落後國家，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的，立法院專制，藍綠惡鬥是臺灣單一國會的專利品，臺灣的亂源就是立法院，如果亂象持續下去，臺灣的未來令人堪憂。

2. 立法院專制的主因是臺灣不健全的民主制度所導致，歸因是選舉只是間接民主的表現。臺灣的統治階層似乎只滿足於奉行代議民主，這與先進民主國家所實施的半直接民主與半代表民主背道而馳。何謂半直接民主與半代表民主？可以參考本人的著作《比較公民投票制度》。臺灣要有未來，民主就必須深化，首要是建立公民投票制度比重建選舉制度來的重要的多。要抑制立法院亂象，只有公民投票一途，人民投票會越來越理性，自然就會解決現在人民持續性示威抗議不斷。

同樣的，政府必須教導人民創制、複決權的行使，建議可以透過中選會來主導。由於立法院藍綠治國，恐斷送臺灣前程，所以在此希望，如第10屆立委名額分配爭議持續不斷擴大，無法化解的話，中選會是否可以凍結立法委員名額，甚至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也可以凍結，第9屆立委延任1年作為看守，這1年間減少開會，重大爭議的法案由人民投票決定。

3. 依中選會現行提供的會議資料附件1及附件2來看，第10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的計算方式，似乎是以附件2比較合乎公平，因附件2採用漢彌爾頓法，只採用1個相同的人口基數，而附件1採用2個不同的人口基數，且第2個基數對人口數較多的直轄市不利，比例代表的偏差值擴大，恐有違反憲法所強調比例分配的規定。

4. 選舉區的劃分關係立法院如何組成，要依法明定，像是法國依照選舉法劃分577個選區，選出577個國民議會議員席次，英國有650個席次，法國將近有6,700萬人，英國有6,600萬人，但臺灣2300萬人，只有113個席次，而且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只有73席。（書面資料補充如附件1）

主席：謝謝李昌麟教授！接著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邱師儀副教授發言。

邱師儀副教授（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1. 在選制的設計上，其實我們很害怕的是Gerrymandering，也就是傑利蠟蝟，選區劃分不公的現象，每個國家的Gerrymandering症狀都不一樣，在美國是種族，在臺灣則是政黨角力。
2. 第7屆未達31萬5,019人，依憲法規定至少1席，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3離島縣共6席，剩餘67席，其他直轄市、縣（市）則以每

滿32萬9,837人為1分配單位。第4屆計算方式採漢彌爾頓法，每縣(市)先分配1席，只要人口數超過31萬,019人就再分配1席，依此，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各增1席，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各減1席，其實都有保障到人口較少的縣(市)。

3. 未達31萬5,019人的縣(市)有低門檻保障，但人口沒成長，甚至負成長的縣(市)則會減席次，顯現各縣(市)人口消長的殘酷現實。
4. 不管採用哪種制度，都沒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的規定，但建議中選會應該把計算公式固定下來。
5. 不管是採用第4屆或第7屆的方式，都難免有票票不等值的問題，第7屆票票不等值的程度稍微高一點，但第4屆的公式經過學者計算，可能會有超額分配的風險，嚴重可能產生憲政危機，但事實上需要有延伸席次，每席立委代表的人口數才有可能趨於一致，但我們立委席次是固定113席，其中還有原住民立委席次，所以很難在人口代表數上取得平等。
6. 就政黨效應來說，若採第7屆算法，對民進黨來說，臺南市、高雄市席次一加一減其實沒有差別，但高雄市在綠營內部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此外，屏東縣將少1席，以目前3席立委都是民進黨籍來看，若採第7屆的算法，的確擠壓到民進黨的席次空間，新竹縣目前只有1席，現任立委是國民黨籍，多1席的話，國民兩黨也許樂觀其成。重點在於後續的選區重劃，不談政黨利益，是否會影響立委對於偏鄉居民的代表性，請中選會審慎評估。
7. 另外請中選會也研究只選出1席的縣(市)與選出多席次立委的縣(市)，在代議民主上的效應為何？若採第4屆公式，南投縣與嘉義縣都只剩下1席，這樣可能讓少數人口的聲音被齊一化，反而無法真的保障到少數與弱勢。
8. 整體看起來，第7屆計算公式下席次增減變化較少，第4屆計算公式所導致席次變化較大，依照路徑依循，或者是對於制度的穩定性，建議採取第7屆的方式。(書面資料補充如附件2)

主席：謝謝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邱師儀副教授!接著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廖益興助理教授發言。

廖益興助理教授（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1. 向來選舉制度的調整，就是理想價值與政治現實利益之間的協調及妥協過程。因為人口是處在一種變動狀態下，如果按照現實的人口數條件來計算各縣市立委席次，現在的受益者可能以後會是受害者，所以應該單純從制度來看，我們希望將遊戲規則制度化，這樣就比較沒有固定的受害者或是受益者的問題。
2. 第4屆區域立委的1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存在席次總額的超額風險。以2017年6月份的人口資料來計算，當扣除臺東縣等6縣（市）人口數之後，其餘16縣（市）的累積人口餘數如果少於66萬，就會產生區域立委總席次的超額問題，可是我們憲法明定區域立委總席次是73席。
3. 第7屆立法委員的2階段名額分配方式，其餘16縣（市）即使累積人口餘數為0，也不會有總席次超額的問題。因此，以現行制度的周延性而言，第7屆的2階段名額分配方式是優於第4屆的1階段方式，所以建議保留原來第7屆立委2階段名額分配方式會比較適當。（書面資料補充如附件3）

主席：謝謝廖益興助理教授!接著請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代表是否發言？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代表表示不發言。

（二）第2輪發言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2輪發言，一樣按照剛剛順序，每位發言時間仍為5分鐘，現在請立法院許淑華委員代表發言。黃書杭主任（立法院許淑華委員辦公室）：聽完3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深感認同，制度不應該改來改去，不要完全以政黨利益來考量，還是建議中選會審慎評估各方所提供的意見，我來是建議採第7屆的模式。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立法院蔡培慧委員代表發言。

曾煌基主任秘書（立法院蔡培慧委員辦公室）：10年前並沒有6都的產生，現在有6都之後，南投縣面臨很大人口外移的困境，青壯年人口外流嚴

重，但是他的家人、祖產都還是在南投，難道這些地方就不需要再建設了嗎？所以，希望制度化的建立讓人口的位移不再成為變化左右立委選民服務的主要因素。

主席：請問立法院何欣純委員、江啟臣委員、徐永明委員代表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代表是否要發言？與會代表表示不發言。接著請與會學者進行第二輪發言，先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李昌麟教授發言。

李昌麟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 選舉制度的建立比公民投票制度更為重要，要建立制度就要有配套，如果我們公投法能修正通過的話，可以配合選制來作配套，公民投票其實是一個備胎，不是要取代整體的代議功能，以瑞士為例，作為直接民主國家的代表，把國會的10 功能分給民眾來做，就能獲得肯定，代議政治不是全世界的趨勢，目前的趨勢是弱化國會的功能，強化民眾的權力。
2. 其實中選會所提的2種計算方式都有其基礎，但我建議採用漢彌爾頓法，主要是它採用一個相同的人口基數，比較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以人口比例分配的精神，如果採第7屆的方式，會造成比例分配上的違反，如果要建立制度，在公平角度上，我比較建議採第4屆的方式。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邱師儀副教授發言。邱師儀副教授（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1. 沒有完美的制度，但我們可以有可行的制度，選舉制度有二個價值要去兼顧，第1個是平等，也就是票票等值，第2個是保障弱勢，但現實上這二個價值是沒有辦法兼顧的，以美國為例，由於有種族衝突的歷史，所以他們主流的民意對於平等價值非常重視，但我國則比較偏向保障弱勢的價值，所以會出現離島跟原住民等弱勢過度代表的現象，這是有正當性的，建議中選會不管是以第7屆或第4屆方式計算所增加的席次，可以考量是不是把這些增加的席次放到這些弱勢地區。
2. 前面討論有提到要把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制度化，也有立委在立法院要提案修法，個人認為，是不是要將計算方式入法，其實可以考量，如

果保留在技術官僚手上，一方面可以保持彈性，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受到政黨的影響。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廖益興助理教授發言。

廖益興助理教授（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1. 雖然追求比例性，所謂的票票等值，在選舉制度設計的過程中是一個價值，但卻不是絕對的價值，有立委認為第7屆的計算方式不符合比例性，但其實第7屆扣除僅分配1席的縣市人口後再做分配，是符合比例性的。
2. 剛才已經分析過，第4屆的分配方式會有總額超額的問題，嚴重的話可能會產生憲政危機，如果有這種風險，我們就應該去避免，第7屆2階段的方式可以避免這個風險，在比例性上也能兼顧，所以應該採取這種方式。

主席：謝謝廖教授！第二輪發言在此結束。

（三）第3輪發言

主席：在場是否有委員代表或機關代表想要發言？請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林志忠發言。

林志忠副處長（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1. 南投縣政府主張，中選會針對第10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還是能夠採取第7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的計算方式。若認為採第7屆的方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依人口比例分配的規定，我們認為過於牽強，剛才前面學者的說明也都提到2種方式都沒有違憲之虞，南投縣政府認為應採取第7屆立委名額分配的理由如下：
 - （1）採取第4屆立委的分配方案有違行政先例。第4屆立法委員總席次225人，區域席次168人，其選舉制度係複數選舉區；第7屆立法委員總席次為113人，區域席次73人，因席次減少，選舉制度並改為單一選舉區，兩者因選舉制度及任期不同，其名額分配計算方式自是有別，不宜相提並論。況且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仍為單一選舉區，不應當回溯到第4屆的方式。

(2) 採取第4屆立委的分配方案有違選舉制度穩定性及可預期性。第8屆及第9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均以第7屆為準，制度施行以來已經受到政黨及參選人信任、尊重及遵守，且對其有預期性。另探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立法精神，規定是依直轄市、縣市人口變動情形重新檢討其名額分配，並非回溯檢討名額如何計算分配之問題，那是不是從第7屆至第9屆選舉所產生的立法委員不就有違憲之虞。

(3) 採取第4屆立委的分配方案剝奪非6都縣市公民參政權。採第4屆方案席次減少者均同為面臨人口老化與人口外流嚴重的縣市。6都因磁吸效應已加劇城鄉發展落差，如果非6都縣市公民參政權又遭受剝奪，勢將造成貧者越窮，富者越富的失衡發展。

2. 所以南投縣政府再次籲請中選會應秉持獨立超然公正之立場，不受政治壓力影響，維持第7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書面資料補充如附件4）

曾政學副執行長（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想請問中選會，如果某縣市的立法委員應選名額雖未有增減，選舉區是否會重新調整，以臺中市為例，全市人口雖成長，但仍有行政區各區域間的人口流動，人口往都會區集中的現象，如果席次不變，選舉區是否會重新劃分？

主席：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的選舉區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選舉區的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按照過去的慣例，如果應選名額未有增減，原則上不會重新調整，惟地方選舉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時，也會考慮其他特殊因素，如縣市合併或其他狀況都有可能納入考量。

黃世榮主任（立法院馬文君委員辦公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是獨立機關，受行政院監督，歷來每屆選舉都能依據一定的規章來處理，第7屆立委選舉是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雖然中選會有提出第4屆的方式，但是根本不適宜，社會應該往前走，不應該走回頭路，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應該要秉持理想去做研究發展，不要為了一黨之私，做出違反民意的決定。

黃書杭主任（立法院許淑華委員辦公室）：歐美國家的制度並不一定適用臺灣，應該要考量我們社會百姓的民族性，而政黨應該要良性競爭，不能因為一黨獨大，就以對自己有利的方式來變更制度。制度的變更應該要看在執行過程中有沒有發生甚麼重大的缺失，站在公平性與照顧偏鄉的立場，還是應該要採第7屆的計算方式是最理想的方式。

立法院許淑華委員：確實因為以第7屆的方式來試算，有些縣市的席次會有變動而受影響，現在的計算方式只有考量一個因素，就是人口，如果我們把地理區域、交通環境等歷史因素考量進去，南投縣更應該要有2席的空間，以國家利益來考量，為了不去干擾到現行的制度，只以人口變動做單一參考的話，還是應該參照第7屆的方式來辦理。

簡嘉佑先生（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其實中選會對於第7屆名額分配的計算方式，為什麼要更改原來採用的漢彌爾頓法，在提出的過程中也不是非常清楚，雖然第4屆的方式對於現行制度是不太適用的，但第7屆的方式是不是就一定非常適合，建議中選會應該要說明清楚，或者也可以再去討論第3種方式，甚至在後續制度化的建立中再開啟更長的討論，不一定非得在第7屆或第4屆的方式中選一個以後就一直用下去。而這次的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的討論過程，建議中選會應該要很清楚的記錄下來，這樣不管在往後的討論或是於立法院說明時，都能為往後制度化的建立提供良好的基礎。

七、主席結語：

謝謝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的發言。期盼透過北、中、南區公聽會的舉辦，理性對話，在過程中使制度能明確的建立，我們也會把所有的意見蒐集起來，送到本會委員會議參考。

今天非常難得有這個機會，剛好在今年碰到10年1次的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調整，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幾場的公聽會讓更多的意見可以廣納進來，最後，再向大家打個廣告，中選會網站有建置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的民眾意見徵詢專區，歡迎大家提供意見，今天公聽會就進行到此，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八、散會（下午3時50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6年7月20日
宣導地點	南投市立幼兒園文山分班	宣導人數	40人



本會針對幼兒園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



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